代號:10160 頁次:1-1

112年國防法務官考試試題

科 目: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二)

考試時間: 2 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、乙、丙共有 A 地,應有部分各 3 分之 1。甲認為丁無權占用,欲請求丁返還該地,乙及丙不同意一同起訴。試問:
 - (一)甲如自己單獨列丁為被告向管轄法院起訴請求返還該地予甲,法院應如何處理?又甲可否請求法院命乙及丙追加為共同原告?(40分)
 - □承(一)情形,如丁抗辯自己對 A 地有租賃權存在,對於丁有權或無權占有該地之事實,何人應負舉證責任?在甲與丁之訴訟繫屬中,丁可否列丙為被告反訴聲明請求確認丁對於 A 地有租賃權存在? (35分)
- 二、甲於民國(下同)112年3月1日向管轄法院起訴主張乙於108年3月3日駕駛某車號汽車因闖紅燈撞傷駕駛摩托車之甲,致甲身體受有右大腿骨骨折及腦震盪等傷害,住院3個月,支出醫藥費新臺幣(下同)68萬元、工作損失8萬元,爰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6萬元整及利息。試問:
 - 一在本件訴訟中,如原告之主張未論及其受有精神損害一節,法院得否闡明原告得追加精神損害賠償之請求?又如法院發現原告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,就之得否對被告闡明?(40分)
 - (二)訴訟中,承審法官發現案發時,伊適巧路過,看到甲有超速及違規左轉之情形,乙卻未主張之,就此一法官之私知,法院得否審酌作為裁判之基礎?又若乙請求傳訊證人丙擬證明乙未有闖紅燈情事,若法院以丙係乙之配偶,證詞必有偏袒,故駁回其聲請,法院以此理由拒絕傳訊證人丙,是否合法?(35分)